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郑区城关幼儿园

乙方（成交供应商）：汉中市民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郑区城关幼儿园改扩建项目附属工程室内环创项目(项目编号：SXPZ-2025-07-0

1)，（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南郑区城关幼儿园改扩建项目附属工程室内环创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信守。

一、施工内容及地点

1、施工内容：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施工地点：汉中市南郑区城关幼儿园

3、施工工期：10 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确定

1.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柒仟元，（小写）人民币 857000.00 元。

1.2 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

1.3 合同价款确定依据：投标报价。

1.4 关于定额和有关规定：陕建管发(2025)10号文件

1.5 关于费用计取：按投标报价及现行标准执行。

1.6 项目的最终价款以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的评审结果为准。

2、合同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支付：

2.1.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方提交合同价的0%作为履约保证金。

2.2 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或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变更

4.1 变更必须有工作联系单，以签证计量，以原预算编制原则核算，以中标比率下浮。结算时，以预算和结算原则办理审计，审计部门审定价综合单价不变，变更部分工程量按实计量，按招标下浮比例下浮办理结算；



4.2 总承包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引起的材料及人工价格的上涨，工程施工及结算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4.3 措施项目费一次包死，变更签证部分不再计取措施项目费。

4.4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中 9.3.1、9.3.3、9.6.2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5、其他：

5.1 执行政府有关文明施工规定，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培训和教育；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张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等警示标语和标志；

5.2 各种材料必须分种类按不同规格堆放，并悬挂标识牌；

5.3 做好降噪防尘及安全防护工作；

5.4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遵守学院相关规章制度；

5.5 加强现场防火教育，落实消防措施，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各种费用。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施工工作情况，对乙方达不到工程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

3、其他：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工程施工前，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向甲方书面说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等。

2、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安全。因非甲方过错造成施工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执行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工作。

4、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工作。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7、乙方应按照施工内容做好工作记录。

8、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资质，开展工作前应该进行必要的施工条件

确认，确保工作环境安全；施工过程中，避免产生污染；施工工作结束，应做好现场的清洁工作，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9、其他：

五、质量标准及安全保证：

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保证：无伤亡事故。

六、验收标准、方法

1、验收标准：完成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验收方法：按和甲方要求执行。

3、验收时间：按和甲方要求执行。

4、其他：无。

七、不可抗力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的施工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应当免费重新施工，工期不予顺延；经重新施工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返修。乙方拒绝返修或返修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质保金不予返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不按规定日期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无故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其他约定：

6.1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及成品保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6.2 与工程所在地环保、综合执法、交警部门、市政、其他个人或相关社会组织的协调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6.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甲方提出的合理化要求。

6.4 措施项目费一次包死，变更签证部分不再计取措施项目费。

6.5 结算时，水电费按结算审核价的 0.6% 扣除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协议形式。

3、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1.3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经重新施工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3.1.5 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1.6 其它约定：

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2.3 其它约定：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4.3 双方约定的其它情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若本合同项下产品系买方通过磋商采购，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内容发生冲突，文件解释为（以顺序在前的优先）：

- (1) 本合同书
- (2) 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 (3) 图纸（如有）
- (4) 成交通知书
- (5) 磋商会现场澄清
- (6) 磋商文件
- (7) 响应文件
- (8) 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签订后双方的往来函件及变更协议也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优先。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3、若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根据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法、失效或无效，或与适用法律相冲突，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应受到影响，且买卖双方应协商替代条款，替代条款应尽可能接近本合同本意，作为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生效及终止。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买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之日终止。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永玲

委托代理人：苏玲 高杰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盖章页)

乙方：(印章) 汉中市民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紫阳办粮食批发市场办公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马晓莲

委托代理人：周天宇

电话：18091809264

开户银行：汉中市工行兴元路支行

账号：260602 18092 0000 9275

2025年8月5日

2025年8月5日

汉中市民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